承诺书

- 1. 及时回应学生诉求 公开学校"审批制"、"备案制"的实施条件和施行细节,明确公布"非必要不出校"的必要内容;采取各类限制人员流动措施的文件依据(主管机构、属地机构的文件或要求)
- 2. 处罚激化矛盾的学校工作人员 公开对"抗抑郁药"等严重激化学 生群体的学校工作人员的处理意见
- 3. 不追究学生责任 除严重违背法律、构成犯罪的同学外,不得以任何形式追究参与事件的同学的责任。山东大学所有的校纪处分,必须在本科生院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在线网站上予以公布,未经公布的处分,不具备有法律效应。
- 4. 打通信息公开渠道 在学生在线网站,公开学校所有管控措施的实施细则、实施依据、联系方式、救济办法;学校关于限制学生自由流动的疫情决策,预案设立,除非常紧急的外,一律邀请学生代表列席;决策草案,需向学生公布并征求意见。

承诺人: